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86號

原告 曾譯萱
被告 朱彥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421號裁定移送前來，於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雖然不是詐欺取財共同正犯，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初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存簿、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曾禹利」之人。「曾禹利」即自110年12月起，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2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8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而被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1

01 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一行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02 罪（想像競合後論以後者）而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
03 萬元（下稱另案），可見被告因上開提供帳戶之侵權行為，
04 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108萬元，爰
05 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於另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自己也是被
10 害人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
11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1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19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2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2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2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3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4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5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金卷
26 第13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金卷第36頁），並經
27 本院依職權調閱另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被
28 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詐
29 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匯款合計108萬元至
30 該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詐騙款項，是被告上開行為已
31 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則被告主

01 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
02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
03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
04 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
05 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賠償108萬元，洵屬有據。

07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
15 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
16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4日（刑事附帶
1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期為112年8月24日，依規定
18 經10日於112年9月3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17、19頁
19 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08萬元，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
23 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24 保金額宣告之。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31 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尤秋菊